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773號

上訴人 黃錫卿
訴訟代理人 鄭志明律師
被上訴人 吳語渲
訴訟代理人 蔡崧萍律師
被上訴人 齊家瑤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胡書瑜律師
陳孟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114年度重再字第1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1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2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03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4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5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6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7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08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9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0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1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12 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就原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9號
13 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主張其於該判決後始發現其於民國
14 98年2月10日所簽予被繼承人黃文富之同意書（下稱系爭同
15 意書）、其與訴外人即黃文富之其他繼承人黃柏儒、張雪絨
16 於110年6月18日所簽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可證明原
17 判決附表所示房地（下稱系爭房地）為黃文富借名登記為其
18 所有，並由全體繼承人協議由黃柏儒繼承，即可據以認定其
19 與被上訴人吳語渲間就系爭房地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而可
20 受較有利之判決。然依系爭同意書內容，無從認定上訴人與
21 吳語渲間就系爭房地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而使上訴人受較
22 有利之判決；上訴人亦未證明其於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
23 論終結前不知系爭協議書存在，或依當時情形不能檢出，與
24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不符。從而，上
25 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再審之
26 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
27 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論斷矛
28 盾，或違法、違反證據、論理、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
29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
30 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
31 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

01 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
02 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
03 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
04 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亦無所載理由前
05 後牴觸或判決主文與理由不符等理由矛盾之情。附此說明。
06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7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9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10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11 法官 陳 麗 玲

12 法官 蘇 姿 月

13 法官 陳 婷 玉

14 法官 方 彬 彬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